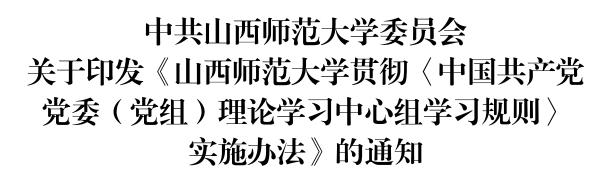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[2017]29号



各二级党组织:

《山西师范大学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实施办法》已经5月5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

山 西 师 范 大 学 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,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,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,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《山西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〉实施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,是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,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,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,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各级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,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,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,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,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

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,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,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、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

其他党组织参照本办法组织学习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,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第六条 各级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, 校党委对全校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

第七条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,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,确定学习专题,提出学习要求,主持学习研讨,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,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。

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,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,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,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,由宣传部分管理论的负责人、组织部分管干部教育的负责人、党委办公室

相关负责人等担任。

宣传部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讲团要按照各自职能,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协调、服务和指导工作,推动学习任务和要求落实落地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:

- (一)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 - (二)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 - (三) 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 - (四) 国家法律法规。
 - (五)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(六)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- (七)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 - (八) 学校在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 - (九)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,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:

- (一)集体学习研讨。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,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,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,适当组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。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,每年要集中一定时间学习,每月不少于1次。
- (二)个人自学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,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,明确学习重点,研读必要书目,下功夫刻苦学习,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。
- (三)专题调研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 题调研结合起来,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, 撰写调研报告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集体自学、学习讲坛、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,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,拓宽学习渠道,提升学习效果。

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,创新学习方式,改进学习方法,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 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,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 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,把握精神实质,掌握精髓要义,做到 真学真懂真信真用。 坚持学以立德、学以修身、学以益智、学以增才,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、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,坚定理想信念,加强党性锻炼,提高精神境界。

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,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,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,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,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,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。学习理论贵在精、贵在管用。坚持问题导向,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"关键少数"的示范和表率作用,自觉学习、带头学习,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、积极促进者、自觉实践者,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、考核与问责

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年度学习计划。

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施行,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备案,各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校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,负责各学 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。 督查可以采取自查、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,也可以通过经常了解学习情况、旁听集体学习研讨进行,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做出评价,提出改进意见。

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。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整体的考核,突出主要负责同志履职、学习制度执行和学风建设等情况。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考核,突出学习的态度、内容和效果等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总结推广新经验,深化各项工作措施,形成学习 管理长效机制。

适时召开学习交流会,重点围绕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的进展成效、思路举措和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 议,总结推广好做法和典型经验,交流共享学习成果。

加大宣传力度,深度报道学习情况,做好网上宣传引导,引 领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学习,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,凝聚奋进 力量。

第十六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 2 月底前向山西省教育厅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,各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 12 月底向校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。校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每年通报各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重点把好政治关,严守党内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对学习开展不力、

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